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附註33。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有所改變，並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構成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被定義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而是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只會於頗有可能會有資源流出以支付財務擔保責任，而該金額可確切地估計下確認。

於採納這些修訂時，由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財務擔保合約 (續)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被借款人列賬為有關借款之交易成本，並於擔保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關於一聯營公司貸款償還而給予銀行的財務擔保，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603,000港元，即被當作向聯營公司注資，並於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未攤銷金額為219,425港元的財務擔保合約已確認為財務負債，並於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調整。比較數字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如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a) 於業績及收益表之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財務收益內來自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益	98,825	120,6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98,825)	(120,600)
本年度溢利變動	—	—

(b)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修訂)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18,234,659	98,825	1,318,333,484
財務擔保合約	—	(98,825)	(98,825)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c)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對集團之權益並無影響。

集團並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法之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由其控權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為可行使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自有效收購日起或至有效出售日之業績已包括於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如需要)須作調整以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值及集團應佔該公司自購入後之累積損益及儲備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經識別之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之權益，集團停止確認其進一步之應佔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負債確認只限於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之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商譽

因收購聯營公司(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代價高於集團應佔收購當日相關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權益法處理)包括在投資於相關聯營公司成本內並作減值測試。

任何收購代價高於經重新評估之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即時確認於損益表內。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其損益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正常業務運作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房租、餐飲銷售及酒店內其他附帶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酒店及會所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益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時間基準，根據尚餘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以金融資產預計年期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以經營租賃租出物業之租金收益乃按個別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往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被剔除確認。被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減值

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賬面值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酒店存貨

酒店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賬面值上，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獲得土地租賃權益而提前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撇銷。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告書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退休保障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以費用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集團現行稅項負債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書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時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惟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頗有可能不會撥回外，投資於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並調低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乃關於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出售金融資產兩個類別。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存款)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能客觀地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惟減值撥回後之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如無減值確認之原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乃非衍生性質，為未有被指定或未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或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刪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可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其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具有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集團剩餘資產權益之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繼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剔除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該金融資產將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移除。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由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4. 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其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判斷。該重大判斷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中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稅務查詢

如附註18所述，集團一聯營公司正接受就課稅年度一九九四年／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零三年稅務查詢。正在覆核該等年度之爭議稅項金額約為133,062,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應佔之稅項約為33,265,000港元。鑑於該稅務查詢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該聯營公司已向稅務局(「稅局」)提出反對，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認為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最終之查詢結果。故此，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書未對此作出撥備。

如向稅局提出之反對失敗，集團應佔之稅項負債會導致投資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中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實施及時而有效之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引致集團有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值之交易對方履行償清其債務。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少，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因交易對方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利率風險

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浮動息率之銀行貸款(附註24)。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固定息率短期銀行存款。雖然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在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以市場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公開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書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以攤銷成本入賬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酒店經營	188,710,742	163,252,664
會所經營	7,808,584	7,534,458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8,277,561	7,132,996
酒店管理服務費	1,930,000	1,930,000
	<u>206,726,887</u>	<u>179,850,118</u>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用途，集團現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酒店經營、會所經營、投資控股及酒店管理服務。此等分部為集團報告書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包括：

酒店經營	－	持有及經營一間酒店
會所經營	－	經營一間會所
投資控股	－	可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酒店管理服務	－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列報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188,710,742</u>	<u>7,808,584</u>	<u>8,277,561</u>	<u>1,930,000</u>	<u>206,726,887</u>
業績					
分部業績	<u>59,342,992</u>	<u>1,433,033</u>	<u>8,272,626</u>	<u>1,930,000</u>	70,978,6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90,301)
財務收益					5,375,128
財務成本					(42,309,7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4,546,085</u>
除稅前溢利					93,899,777
所得稅支出					<u>(8,213,373)</u>
本年度溢利					<u>85,686,404</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25,596,476	809,326	722,333,008	2,348,738,810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089,785,1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5,234,862
綜合總資產				<u>3,703,758,791</u>
負債				
分部負債	15,288,074	1,217,918	6,000	16,511,9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849,042,531
綜合總負債				<u>865,554,52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增添	1,914,252	5,000	1,919,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79,570	23,726	11,603,2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17,964	—	22,217,964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163,252,664</u>	<u>7,534,458</u>	<u>7,132,996</u>	<u>1,930,000</u>	<u>179,850,1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5,730,604</u>	<u>1,588,819</u>	<u>7,127,782</u>	<u>1,930,000</u>	46,377,205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98,631)
財務收益					3,709,567
財務成本					(45,796,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6,260,350</u>
除稅前溢利					66,552,193
所得稅支出					<u>(3,707,936)</u>
本年度溢利					<u>62,844,25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56,315,710	1,081,646	443,413,953	2,100,811,309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18,333,48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23,036,757</u>
綜合總資產				<u>3,742,181,550</u>
負債				
分部負債	13,859,504	838,171	6,000	14,703,6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44,015,970</u>
綜合總負債				<u>1,258,719,645</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增添	25,761,676	—	25,761,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84,429	25,029	11,109,4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17,964	—	22,217,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530,117	—	11,530,117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所有集團之營業額與本年度溢利貢獻均源自香港及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8. 財務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來自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益	98,825	120,600
利息收益：		
— 聯營公司借款	4,204,597	2,935,300
— 銀行存款	1,071,706	653,667
	5,375,128	3,709,567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7,904,278	38,603,250
— 聯營公司貸款	14,090,620	6,765,529
— 其他無抵押貸款	314,888	427,519
	42,309,786	45,796,298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2)	604,000	604,000
其他僱員成本	52,125,059	46,423,905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2,640,464	1,999,454
	<u>55,369,523</u>	<u>49,027,359</u>
總僱員成本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本年度	578,000	569,500
以往年度不足準備	8,500	79,000
	<u>586,500</u>	<u>648,500</u>
非審計服務	293,000	224,000
	<u>879,500</u>	<u>872,500</u>
撥入費用之酒店存貨成本	11,381,699	8,933,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03,296	11,109,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530,117
匯兌虧損淨額	354,902	—
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	3,283,003	2,863,3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17,964	22,217,964
應佔聯營公司之香港利得稅 (已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4,945,468	14,798,165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488,750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可忽略之支出 (二零零六年：可忽略之支出)	2,836,323	2,654,305
	<u>2,836,323</u>	<u>2,654,305</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扣除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本年度撥備	7,257,568	1,769,597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	(32,269)
遞延稅項 (附註27)	7,257,564	1,737,328
	955,809	1,970,608
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	8,213,373	3,707,936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93,899,777	66,552,19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6,432,461	11,646,6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295,565)	(11,595,56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876,293	5,051,0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4,211)	(1,379,9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02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5,601)	—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	(32,269)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8,213,373	3,707,936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港元	其他酬金 港元	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其他酬金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28,000	-	28,000	28,000	-	28,000
鄧永鏞先生	18,000	-	18,000	18,000	-	18,000
黃永光先生	26,000	-	26,000	26,000	-	26,000
	<u>72,000</u>	<u>-</u>	<u>72,000</u>	<u>72,000</u>	<u>-</u>	<u>72,000</u>
非執行董事：						
呂榮光先生	120,000	-	120,000	120,000	-	120,000
夏佳理議員， GBS, CVO, OBE, JP (附註)	36,000	-	36,000	36,000	-	36,000
	<u>156,000</u>	<u>-</u>	<u>156,000</u>	<u>156,000</u>	<u>-</u>	<u>156,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	128,000	-	128,000	128,000	-	128,000
李民橋先生	128,000	-	128,000	128,000	-	128,000
王繼榮先生	120,000	-	120,000	120,000	-	120,000
	<u>376,000</u>	<u>-</u>	<u>376,000</u>	<u>376,000</u>	<u>-</u>	<u>376,000</u>
	<u>604,000</u>	<u>-</u>	<u>604,000</u>	<u>604,000</u>	<u>-</u>	<u>604,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附註：本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二零零六年：416,666港元)，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13.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39,118	2,744,780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96,000	84,353
酌情花紅(附註)	632,239	466,457
	<u>4,167,357</u>	<u>3,295,590</u>

附註：這兩年間之酌情花紅乃按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續)

其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少於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於這兩年內並無免收酬金。

年度內，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其加盟或一經加盟之酬金，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已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2.6港仙(二零零五年：3.5港仙)	21,888,152	29,158,506
已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2.4港仙(二零零六年：2.2港仙)	20,305,711	18,444,337
	42,193,863	47,602,843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零六年：2.6港仙)，惟須經股東於週年大會批准。

年度內，提出以股份代替股息。該等以股份代替股息為大部份股東接納，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末期股息		
— 現金	724,032	2,869,816
— 以股代息	21,164,120	26,288,690
	21,888,152	29,158,506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股息		
— 現金	595,322	662,738
— 以股代息	19,710,389	17,781,599
	20,305,711	18,444,337
	42,193,863	47,602,843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85,686,404港元(二零零六年：62,844,257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844,583,800(二零零六年：836,367,979)股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長期契約 之香港 酒店物業 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酒店經營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04,110,500	27,146,274	431,256,774
增添	—	25,761,676	25,761,676
出售	(13,477,963)	(2,867,480)	(16,345,4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90,632,537	50,040,470	440,673,007
增添	—	1,919,252	1,919,252
出售	—	(449,352)	(449,35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0,632,537	51,510,370	442,142,907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0,976,533	15,801,447	76,777,980
本年度準備	5,691,800	5,417,658	11,109,458
出售時撥回	(2,111,669)	(2,703,657)	(4,815,32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4,556,664	18,515,448	83,072,112
本年度準備	5,613,932	5,989,364	11,603,296
出售時撥回	—	(449,352)	(449,35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0,170,596	24,055,460	94,226,0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20,461,941	27,454,910	347,916,8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6,075,873	31,525,022	357,600,89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折舊：

酒店物業	樓宇位處租賃期或70年之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0%
酒店經營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長期契約之租賃土地	1,268,275,449	1,290,493,413
就申報分析為：		
流動資產	22,217,964	22,217,964
非流動資產	1,246,057,485	1,268,275,449
	1,268,275,449	1,290,493,413

18.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聯營公司成本值	1,062,961,933	1,062,961,933
聯營公司注資	603,000	603,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26,220,186	254,768,551
	1,089,785,119	1,318,333,4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成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 所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n Glory Limited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25%	投資控股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普通	—	25%	持有酒店及經營
Greenroll Limited	成立	香港	普通	—	50%	持有酒店及經營
勵傑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普通	25%	—	提供財務服務

附註：

- (a)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b)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為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二零零六年：186,513,404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總資產	5,934,742,735	6,263,629,715
總負債	(4,146,132,284)	(4,039,335,951)
淨資產	1,788,610,451	2,224,293,76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903,271,714	1,131,721,255
營業額	936,965,603	853,343,651
本年度溢利	150,110,387	149,860,405
本年度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4,546,085	66,260,350

稅局向集團之聯營公司—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百騰」)就課稅年度一九九四年／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零三年作出稅務查詢。稅局就有關年度向百騰發出之補加評稅通知總額約為133,062,000港元，而百騰向稅局提出反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應佔之補加評稅估計約為33,265,000港元。鑑於該稅務查詢仍在資料搜集階段，百騰管理層認為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最終之查詢結果。故此，百騰之財報告書未對此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上述事件並作深入查詢。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無顯示上述事件之情況有任何最新重大進展或改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香港有牌價之權益證券，公平值	<u>722,333,008</u>	<u>443,413,953</u>
有牌價證券市值	<u>722,333,008</u>	<u>443,413,953</u>
就申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722,333,008</u>	<u>443,413,953</u>

年度內集團收取以股代息之公平值8,277,561港元(二零零六年：7,132,996港元)，而此款項已包括在可出售金融資產內。

20.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1,493,37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3,979港元)為集團已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已抵押定期存款附息之年率介乎3.48厘至4.38厘(二零零六年：3.10厘至4.40厘)之間。

銀行存款包括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銀行短期存款附息之年率介乎3.45厘至4.65厘(二零零六年：3.53厘至3.85厘)之間。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有一套既定之信貸政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285,912	4,130,14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330,676	1,225,36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508,360	297,779
	<u>7,124,948</u>	<u>5,653,279</u>
其他應收賬款	<u>1,355,475</u>	<u>1,836,599</u>
	<u>8,480,423</u>	<u>7,489,878</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流動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一項金額220,812,891港元(二零零六年：296,461,759港元)為附息按名義利率計息，其餘為免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252,227	2,844,63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46,331	214,16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3,208	19,064
	<u>4,561,766</u>	<u>3,077,863</u>
其他應付賬款	11,905,869	16,431,358
	<u>16,467,635</u>	<u>19,509,221</u>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貸款	424,909,668	813,372,793
其他附息無抵押貸款	5,137,065	27,147,007
	<u>430,046,733</u>	<u>840,519,800</u>
包括：		
有抵押	424,909,668	706,569,668
無抵押	5,137,065	133,950,132
	<u>430,046,733</u>	<u>840,519,800</u>
賬面值償還期限之分析如下：		
須要求時或一年內	56,169,668	94,088,4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297,065	145,691,3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37,580,000	31,160,00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569,580,000
	<u>430,046,733</u>	<u>840,519,800</u>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6,169,668)	(94,088,41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u>373,877,065</u>	<u>746,431,382</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定息借貸：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37,065	27,147,0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為已合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

集團相關實體以美元貨幣釐定之集團借貸再兌換為港元及申報呈列為：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6,803,125

2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本年初	841,852,008	833,100,184	841,852,008	833,100,184
根據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代替 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4,219,322	5,278,856	4,219,322	5,278,856
根據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中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代替 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3,592,852	3,472,968	3,592,852	3,472,968
於本年末	849,664,182	841,852,008	849,664,182	841,852,008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5.016港元及5.486港元合共發行與配發4,219,322股及3,592,85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零六年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七年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4.98港元及5.12港元合共發行與配發5,278,856股及3,472,96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零五年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六年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

集團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附複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二零零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及毋須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該款項因而分類為非流動。

27. 遞延稅項

本呈報年度及對上呈報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441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970,60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73,049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955,80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928,8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4,4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1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產按揭

- (a) 集團以酒店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320,461,941港元(二零零六年：326,075,873港元)及1,268,275,449港元(二零零六年：1,290,493,413港元)、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423,376,474港元(二零零六年：434,837,784港元)作抵押和其他資產74,725,998港元(二零零六年：62,229,848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長期貸款；
- (b) 集團以一定期存款1,493,37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3,979港元)作抵押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及
- (c) 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作抵押予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取得貸款。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度內，一聯營公司所宣派股息合共款項為293,094,450港元，已於集團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中扣減。

30. 經營租賃安排

集團為出租人

年度內賺取物業租金收益為2,836,323港元(二零零六年：2,654,305港元)。物業已有租戶承擔平均為期三年之固定租金租約。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與租戶已簽訂下列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之租約：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1,548,960	2,655,360
兩年至五年內	—	770,911
	<u>1,548,960</u>	<u>3,426,271</u>

31. 或然負債

除附註18所述外，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予一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擔保	—	204,75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擔保款項中之98,825港元於財務報告書內已確認為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集團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會所管理費收入	(i)	3,180,000	3,118,000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利息支出		14,090,620	6,765,529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980,000	980,000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i)	950,000	950,00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利息收益		4,204,597	2,935,300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之護衛服務費	(i)	1,465,677	1,354,799

附註：

(i) 該關連公司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黃志祥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故於上述交易佔有權益。

(b)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關連人士有結餘。該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刊於附註22及26。

(c)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予一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擔保貸款之或然負債為204,750,000港元。聯營公司之擔保於年度內解除。

(d) 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短期福利	604,000	604,000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e) 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二零零六年：416,666港元)，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A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8頁詳細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毅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提供集團內 財務服務
Aldrich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殷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Asian Statesm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lliwell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港島太平洋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herida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March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by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Bos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卓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經營會所及餐廳
中亞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持有酒店及經營
城市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皇家太平洋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peed Advance Limited	利比亞 共和國／ 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份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Wellrich International Ltd.	利比亞 共和國 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份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餘債務證券。